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辞职及

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龙九文先生、黄元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龙九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黄元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龙九文先生、黄元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龙九文先生、黄元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杨艳女士、易宏举先生因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已满，书面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自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贾先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林峰先生、殷敬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均附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任期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另公司取消监事会后将补充一名职工董事，

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林峰先生、殷敬伟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本次股东会补选董事完成，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报备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贾先才，男，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工学学士，湖南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1994年大学毕业后留校工作，1997年以后先后到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工作，历任市政府办副处级督查员，株洲市石峰区委常委、纪委书记，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株洲市湘江集团党委书记，株洲市国投集团监事会主席，株洲公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贾先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 林峰，男，中国国籍，汉族，1966年10月出生，群众，博士后，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生物制造工程分会副主任委员。于20世纪90年代初成功研制出中国首台叠层实体制造（LOM）系统。1998至2002年，在德雷塞尔大学开启计算机辅助组织工程研究。2002年起任职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率先在国内开展电子束选区熔化（EBSM）技术研发，突破了主动精密送粉系统及双金属梯度结构成形等关键技术。近年来，致力于通过引入多尺度计算模拟技术提升EBSM工艺性能，并发明集成激光的电子束—激光复合选区熔化工艺；同时首创浮动粉末床技术，推动该创新技术的精细化与产业化应用。曾获2006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2年、2015年两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历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副系主任，现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正教授、长聘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

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 殷敬伟，男，中国国籍，汉族，199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2024），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数据资产分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治理、公司并购、公司数字化转型与会计审计问题，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历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讲师、副教授兼硕士生导师等职务。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殷敬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